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5\_A4\_96\_ E8 B5 84 E5 8F 82 E8 c36 32621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9号现发布《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》,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 主席 周小川 二 二年六月一日 外 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 开放的需要,加强对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,明 确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,根据《公司法 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 》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资参股 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境外股东受让、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股 权而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,或者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 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。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 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负责对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 审批和监督管理。 第四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组织形式 为有限责任公司。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资本 、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,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暂行办 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 第五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 司应当符合《暂行办法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。 第六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 一)为依其所在国家法律设立,并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,近 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;(二)所 在国家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,其证券监管机构已 与中国证监会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,并保持着有效 的监管合作关系;(三)实收资本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

值自由兑换货币; (四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股东,应当具备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条件。 第八条 外资持股 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,累 计(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)不超过33%,在我国加 入WTO后三年内,该比例不超过49%。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 兑换货币出资。 第九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、总 经理、副总经理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。 第十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 境内外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与格式,向中 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。 境内外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 申请材料,必须使用中文。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证券监管 机构出具的文件、资料使用外文的,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 致的中文译本。 第十一条 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基金管理公司,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。 第十二条 中 国证监会自正式受理境内外申请人的筹建申请之日起60个工 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建的决定。批准筹建的,出 具批复文件;不予批准的,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。 第十三条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筹建批文但未正式开业的基金管 理公司,如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或因违规受 到有关国家、地区的监管机构处罚或重点监控的,该境外股 东应及时提请召开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会议,说明有关情况 。如境外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的条件,发起人会议应提出处 理意见,由公司筹备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,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境内外申请人在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完成后,向中 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。 中国证监会自受

理开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、延迟批准或不批 准开业的决定。批准开业的,出具批准文件;拟延迟批准或 不批准开业的,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。 第十五条 境 外股东受让、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,由基金管理公 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。 中国证监会自正式受理申请 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,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 申请的,出具批复文件;不予批准的,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 说明理由。对涉及新增股东和出资比例最高、提名董事人数 最多的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核,中国证监会参照基金管理公司 筹建审核程序执行。 第十六条 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 ,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 备案要求的,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后,如向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提交有 关备案材料,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。 第十七条 外 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后30个工作日内,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变更或者设 立登记。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的投资者参股内资基金管理公司的,比照适用本规则。 第十九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、业务 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,本规则未作规定的,适用中国证监会 的其他有关规定。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